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：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、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

科 目：犯罪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青少年犯罪是犯罪學關注的重要議題。請分別從「社會結構學派」(Social Structure Theories)與「社會控制學派」(Social Control Theories)的觀點，各舉一個具代表性的理論，說明這兩個學派如何解釋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或犯罪的原因；並根據各自的理論觀點，提出相應的防治對策。(25 分)
- 二、在少年及成年犯的矯治與再犯預防工作中，再犯風險評估扮演著核心角色。請詳細說明靜態風險因素與動態風險因素的內涵及差異，並闡述這些因素對於觀護人實施矯治處遇與再犯預防的重要性。(25 分)
- 三、修復式司法(Restorative Justice)已成為當代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一項重要發展方向。請說明修復式司法的核心理念與主要目標，並從犯罪矯正實務的角度，特別是從觀護人的角色，分析其可能帶來的優勢與所面臨的挑戰。(25 分)
- 四、藥物濫用是少年犯罪問題中的一大挑戰。請運用生物心理社會模式(Biopsychosocial Model)來詮釋少年藥物濫用之成因，並針對青少年特性，提出觀護人可採行的具體預防與處遇策略。(25 分)